

調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建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並補助相關經費，透過結合幼教幼保專家學者、部落耆老、地方發展協會及家長等相關人士，規劃發展教保專業、親職教育、族語教學及在地文化等面向兼具之輔導方式，以支持及陪伴各中心提供適合幼兒之教保服務。

四、綜上，本部將持續透過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公立幼兒園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經費補助及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等措施提升偏鄉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另以教保訪視與巡迴輔導小組、辦理教保研習課程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機制等方式提升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品質，具體保障幼兒之受教權益。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9）

邱委員就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動物飼養、照護規範係依據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相關規定辦理，飼主對於管領之動物應依其習性提供充足食物、飲水、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並給予必要之醫療，且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出入動物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稽查、取締違反規定事項。
- 二、為落實前述規定及管理，確保動物園、水生館及休閒農場等營業場所圈養動物之福祉，本會業於 103 年函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轄內相關場所列冊及管理，全面進行實地查核，如有違反動保法規定，即應依法裁處並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為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管理，近 3 年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查核紀錄如下：103 年度查核 118 家次；104 年度查核 113 家次；105 年度迄今查核 88 家次。另由本會林務局組成考核小組，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抽查，103 年度共抽查 21 家次；104 年度抽查 25 家次；105 年度迄今抽查 14 家次，對於飼養環境不符規定之業者加以督導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 三、有關不良業者造成外界誤解一節，本會將持續加強查核業者是否善盡飼主責任以強化業者照護動物之專業能力，並請業者加強與社會大眾溝通及宣傳之工作，使社會大眾瞭解業者提升動物保護與福祉之作為外，亦兼具生命教育之效果。另本會亦將持續與動物相關業者、動保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溝通及廣徵各界意見，以作為後續提升動物保護、福祉及保育之參據。

（五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造成多起溺斃憾事，要求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水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问题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9)

王委員就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造成多起溺斃憾事，要求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水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水上活動安全管理」部分，中央機關目前業有交通部制(訂)定之「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規定，可供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風景特定區、本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水域管理機關」管制民眾從事危險水域遊憩活動，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報」，水上安全之統合單位目前係由教育部(體育署)主政，另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及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101年8月27日函頒之「強化防溺水具體措施」規定，本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機關)係執行岸際以內各水域救援勤務及協助海巡署執行岸際救援之「救援單位」。本部消防署針對水域安全作為如下：

一、函頒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

- (一)為督促消防機關積極提升救溺因應作為，藉以降低溺水死亡人數，每年皆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本年度計畫業以105年1月27日消署救字第1050600032號函頒)，將7月、8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至9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消防機關配合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或規劃普遍設置警告標示。
- (二)針對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請消防機關依本部消防署函頒計畫要求針對轄內溺水事故頻傳之水域，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針對轄內易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加強各項預防管理及宣導等因應作為，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並將該等水域列為宣導執行重點處所。
- (三)另為因應近期天氣受滯留鋒面影響，時有強降雨發生，本部消防署業以105年6月4日消署救字第1050600178號函請消防機關依據前揭「105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持續加強整備各項水上救援因應作為。並於受理報案時，應詳加掌握災況，依實際狀況調派救援車輛、救生船艇、水上救生裝備器材及警消人員，並同步通報相關民間救難團體及權責單位到場協助，藉以提升救援時效。

二、編製並函頒消防人員水上救生相關手冊於本部消防署印製之「消防人員戰技手冊」及「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臚列消防人員執行溺者及潛水水上救生安全注意事項，與相關水域救生救助技術，進一步保障消防人員水域之救援安全及效能。

三、辦理消防人員急流救生訓練

規劃與國際同等級之急流救生訓練，藉由基礎班強化消防人員急流救生技能及進階班培訓急流救生菁英種子教官，以達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之獲救率及救災人員本身之自

我安全防護能力之目的。

四、防溺水宣導作為

於本部消防署消防月刊與消防電子報刊登專文宣導，並於官網「防災宣導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資訊」建置相關戲水安全宣導資訊。105 年規劃印製「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摺頁 8 萬份，分送消防機關積極協助水域安全宣導事宜。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問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嬰兒之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01)

余委員就外籍新生嬰兒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問題，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嬰兒之就醫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後，始得參加全民健保。
- 二、目前在臺灣地區出生之外籍新生嬰兒，雖暫時沒有健保身分，但一樣可以就醫，醫療院所也不會拒絕提供醫療服務，並不因其未具有健保身分而影響其就醫權益。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於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者，以及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都有提供每年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之補助。
- 三、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 b 款規定：「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主要關心的就是兒童就醫的問題，目前外籍新生嬰兒的醫療，政府有提供社會福利的醫療補助，更可以透過民間團體、醫院社工體系的支持，獲得良好的照顧，依前述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 6 個月等待期屆滿後，可以參加健保，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相關措施及規定，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之規範意旨。
- 四、原 6 個月等待期的設計目的，是為了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帶病投保，立即使用大量健保資源之投機情形，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皆一體適用。若考量保障外籍在臺灣地區出生的新生嬰兒之健康，於無帶病投保疑慮時，可研議推動修法免除等待期。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臺中市政府，為確保教育部補助經費不會因而縮水問題